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首份補充公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及2021年10月27日的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連同該公告、首份補充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B完成及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B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收購事項B已完成。於2021年11月23日，合共57,433,164股經調整代價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經調整代價股份發行價6.8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之指定實體，其中41,293,299股、7,587,851股、7,587,851股及964,163股經調整代價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以及賣方18(合共)、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之指定實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調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B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B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B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B完成後	
	估全部已發行股 股份數目	本的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股 股份數目	本的概約百分比
順流(附註1)	1,129,501,842	70.30%	1,129,501,842	67.87%
廣州匯量股份(附註1)	1,129,501,842	70.30%	1,129,501,842	67.87%
段威先生(附註2)	1,131,339,842	70.41%	1,131,339,842	67.98%
曹曉歡先生(附註3)	2,875,000	0.18%	2,875,000	0.17%
方子愷先生(附註4)	3,269,100	0.20%	3,269,100	0.20%
宋笑飛先生(附註5)	1,942,400	0.12%	1,942,400	0.12%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1,574,950	0.10%	1,574,950	0.09%
公眾股東				
創辦人及賣方18的指定實體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41,293,299	2.48%
賣方19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7,587,851	0.46%
賣方20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7,587,851	0.46%
賣方21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964,163	0.06%
其他公眾股東	465,683,708	28.98%	465,683,708	27.98%
總計	<u>1,606,685,000</u>	<u>100%</u>	<u>1,664,118,164</u>	<u>100%</u>

附註：

1.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1,129,501,84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67.87%。順流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1,129,501,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段先生、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段氏」)及廣州匯鴻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匯鴻」)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4.20%及5.24%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廣州匯鴻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沐」，由段先生擁有70%的權益)。廣州匯沐持有廣州匯鴻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鴻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合共擁有40.35%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1,129,501,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1,838,000股本公司股份。
3. 2,875,000股股份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C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4. 2,969,100股股份由方先生擁有80%的Cool Effect Limited持有。除此之外，方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
5. 1,942,400股股份由宋先生擁有80%的Sierra Xray Limited持有。
6. 為創辦人及賣方18指定的實體，以收取經調整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

收購事項B完成後，目標公司約52.1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調整部分收購事項A代價及變更支付實體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創辦人、目標公司及合共於目標公司擁有約2.33%股權的賣方A若干賣方(即賣方8、賣方9、賣方10、賣方14及賣方16，統稱「目標賣方A」)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A(「補充買賣協議A」)，旨在(其中包括)(i)將應付目標賣方A的部分收購事項A代價總額由人民幣34,959,737元調整為人民幣20,975,842.2元(「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及(ii)將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的支付實體由香港公司變更為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量信息」，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補充買賣協議A，訂約方確認就目標賣方A所持有的股權，收購事項A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根據補充買賣協議A的條文，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須由匯量信息於補充買賣協議A日期三十(30)日內支付予目標賣方A。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概無因上述更新事項／調整對本集團正常營運造成影響。

訂立補充買賣協議A的基礎

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i)近期市場波動及宏觀環境變化為投資者帶來的不確定性，從而導致特別是中國科技公司的市值及估值大幅下滑；及(ii)賣方B已同意透過訂立補充買賣協議B下調收購事項B代價。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達成協議，下調應付目標賣方A的部分收購事項A代價以反映近期市場趨勢及狀況。

於討論及釐定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時，本公司計及第三份補充公告所載的最新估值。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指根據最新估值對目標集團約2.33%股權(即目標賣方A於目標公司擁有的總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21,016,600元進行約0.19%的折讓。

董事認為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仍為有效，且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地位，實現在移動廣告及數據分析服務領域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此乃本公司的重大長期願景。本公司將得益於補充買賣協議A，進一步以較低成本完成收購事項A。因此，董事認為補充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尚未與賣方A其餘賣方就調整收購事項A代價餘下部分達成協議，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擬進行的目標公司股權架構重組尚未全數完成，且在安排由香港公司結算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方面有實質困難。因此，訂約方同意經調整收購事項A部分代價將由匯量信息結算。

與賣方A其餘賣方的磋商情形

本公司仍在與賣方A其餘賣方(其合共擁有目標公司餘下約45.54%股權)進行磋商，以調整及協定收購事項A代價餘下部分。本公司仍著重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惟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已自收購事項B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份。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保護其股東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以聘請訴訟律師及／或專業機構通過法律及仲裁程序等不同方式解決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A最新狀況並不會對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正常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磋商的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經由補充買賣協議A作出變動，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且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該等公告作補充，且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